

英德市人民政府文件

英府〔2025〕102号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英德市洪昌矿业有限公司大湾交塘铅锌矿、英德市白沙镇矿产开发公司石园石场等2家非煤矿山企业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非煤矿山综合整治工作，规范非煤矿山开采秩序，根据《清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非煤矿山“三个一批”任务清单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向社会公示，市政府决定依法关闭英德市洪昌矿业有限公司大湾交塘铅锌矿、英德市白沙镇矿产开发公司石园石场等2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已过期（或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详见附件），并明确矿山关闭后相关安全管理、危险品处置、环境保护、用地管理、用电管理、打非治违、员工安置等法定义务履行责任主体。矿山按程序关闭后不再纳入非煤矿山日

常管理。

本通告发布后，各有关矿山企业要按照要求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处置危险品、落实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相关用电责任、拆除生产设备、拆除矿区范围内的地面建筑物、设置关闭标志，并按有关规定做好矿山复垦复绿等矿山闭坑工作，妥善安置矿山从业人员，达到关闭要求；应急、公安、生态环境、供电、林业、水利、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吊（注）销企业相关证照，消除安全隐患，清理收缴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消除环境隐患，切断供电电源，确保关闭到位，属地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督促企业做好矿山关闭后的环境治理及从业人员安置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英德市 2025 年关闭非煤矿山企业基本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

英德市2025年关闭非煤矿山企业基本情况表

序号	关闭非煤矿山企业名称	地址	关闭原因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打非治违责任主体	生态修复义务履行责任主体	安全、环保、用地、用电、危险废物处置、员工安置等监管责任主体
1	英德市洪昌矿业有限公司大湾交塘铅锌矿	大湾镇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013年12月12日 至 2023年12月11日 (已过期)	2022年3月15日 至 2025年3月14日 (已注销)	大湾镇人民政府	英德市洪昌矿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汤国华 联系电话：13808867444	属地镇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落实好非煤矿山企业关闭后的安全、环保、用地、用电、危险废物处置、督促矿山企业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处置危险物品、落实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责任，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2	英德市白沙镇矿产开发公司石园石场	白沙镇	资源枯竭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018年3月15日 至 2028年3月15日	2022年8月22日 至 2025年8月21日 (已注销)	白沙镇人民政府	英德市白沙镇矿产开发公司 负责人：邓光炼 联系电话：136631061607	